

中國文化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08.12.25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02 第 177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2.16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教師法<u>第四十三條第三項</u>、教師申訴評議委員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一、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教師法<u>第二十九條</u>、教師申訴評議委員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依據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原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條項次變更為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本要點一修正教師法之依據條項。</p>
<p>三、本會置委員<u>十五至二十一人</u>,任期二年。由校長遴聘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法律專業人員、<u>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及本校行政人員組成之</u>。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部委員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u>不得少於</u>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第一項之教師委員,應就未擔任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者遴聘之。 <u>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u> 評議時,得經委員會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p>	<p>三、本會置委員<u>九至十一人</u>,任期二年。由校長遴聘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法律專業人員、<u>教育學者、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本校行政人員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u>。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部委員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u>應占</u>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第一項之教師委員,應就未擔任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者遴聘之。 評議時,得經委員會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p>	<p>一、依據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公布實施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五條第一項,本要點三第一項修正委員人數及性別占比說明。 二、依據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及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公布實施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五條第一項,本要點三第一項修正委員代表類別。 三、依據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公布實施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五條第三項,本要點三第三項增列委員出缺繼任之任期。</p>
<p>六、本校教師對於第五點事</p>	<p>六、本校教師對於第五點事</p>	<p>一、依據 109 年 6 月 28</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項，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要點之規定，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申訴書向本會提出申訴。</p> <p>前項期間，以本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p> <p>申訴人誤向本會以外之校內其他單位提起申訴者，以該單位或單位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u>收受申訴書之單位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本委員會，並通知申訴人。</u></p> <p><u>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第一項之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申訴行為。</u></p> <p>本校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p>	<p>項，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要點之規定，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申訴書向本會提出申訴。</p> <p>前項期間，以本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p> <p>申訴人誤向本會以外之校內其他單位提起申訴者，以該單位或單位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p> <p>本校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p>	<p>日修正公布實施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九條，本要點六第三項增列收受申訴案件他單位移送規定。</p> <p>二、依據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公布實施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二條第四項，本要點六第四項增列不可歸責於申訴人之事由得補申請之相關規定。</p>
<p>八、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p> <p>(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p>	<p>八、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p> <p>(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p>	<p>一、依據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公布實施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二款，本要點八</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文件<u>字號</u>、服務系、所及職稱、住居所、電話。</p> <p>(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u>字號</u>、住居所、電話。</p> <p>(三)原措施單位。</p> <p>(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事實及理由，包括：</p> <p>1、事實欄內應載明原議決、裁決或決定之文號及事實大略。</p> <p>2、理由欄內應載明原議決、裁決或決定之具體違法或不當之理由及證據。</p> <p>(五)望獲得之具體補救。</p> <p>(六)申訴之年月日。</p> <p>(七)受理申訴之本校申評會。</p> <p>(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u>或勞資爭議處理；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u></p> <p>依第二點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受理單位、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p>	<p>文件<u>號碼</u>、服務系、所職稱、住居所、電話。</p> <p>(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u>號碼</u>、住居所、電話。</p> <p>(三)原措施單位。</p> <p>(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事實及理由，包括：</p> <p>1、事實欄內應載明原議決、裁決或決定之文號及事實大略。</p> <p>2、理由欄內應載明原議決、裁決或決定之具體違法或不當之理由及證據。</p> <p>(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p> <p>(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p> <p>(七)受理申訴之本校申評會。</p> <p>(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p> <p>依第二點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受理單位、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之單位之收受證明。</p>	<p>第一項第一、二款修正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說明方式。</p> <p>二、依據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公布實施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本要點八第一項第八款增列勞資糾紛及應載明受理機關及受理時間。</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之單位之收受證明。</p>		
<p>九、第六點申訴案件，得於評議前先送本會委員一至三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u>研</u>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具體審查意見。</p> <p>前項委員之人選及人數由主席斟酌事件性質指定或依序輪分之。</p>	<p>九、第六點申訴案件，得於評議前先送本會委員一至三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具體審查意見。</p> <p>前項委員之人選及人數由主席斟酌事件性質指定或依序輪分之。</p>	<p>依據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公布實施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七條，本要點九第一項補正缺漏字。</p>
<p>十、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p> <p>(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p> <p>(二)提起申訴逾第六點規定之期間。</p> <p>(三)申訴人不適格。</p> <p><u>(四)</u>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p> <p>(五)依第二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受理單位已為措施。</p> <p><u>(六)</u>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p> <p><u>(七)</u>依第十五點第三項規定繼續評議，其原措施屬行政處分。</p> <p><u>(八)</u>非屬教師權益事項。</p>	<p>十、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p> <p>(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p> <p>(二)提起申訴逾第六點規定之期間。</p> <p>(三)申訴人不適格。</p> <p><u>(四)</u>非屬教師權益事項。</p> <p>(五)依第二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受理單位已為措施。</p> <p><u>(六)</u>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p> <p><u>(七)</u>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p> <p>申訴案件不符第八點規定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p>	<p>一、依據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公布實施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五條第四至八項，本要點十第一項第四至八款調整順序，並增列第七款。</p> <p>二、依據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公布實施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七項，本要點十第一項第七款增列訴願後提起申訴之作業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申訴案件不符第八點規定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p>		
<p>十一、本會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p> <p>原措施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交本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p> <p>原措施單位屆期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經函催仍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p> <p>第一項期間於依第八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p>	<p>十一、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p> <p>原措施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交本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p> <p>原措施單位屆期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經函催仍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p> <p>第一項期間於依第八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p>	<p>依據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公布實施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七條第一項，本要點十一第一項修正文字。</p>
<p>十三、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p> <p><u>(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u></p> <p><u>(二)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u></p> <p><u>(三)評議任職單位之申訴案件，應自行迴避。但專科</u></p>	<p>十三、本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p> <p>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p> <p>前項申請，由本會議決之。</p>	<p>一、依據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公布實施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本要點十三第一項增列說明利益關係內容共三款。</p> <p>二、依據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公布實施之「教師申訴評議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以上學校申評會，其委員評議任職學校案件者，不在此限。</u></p> <p>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p> <p>前項申請，由本會議決之。</p> <p><u>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u></p> <p>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本會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p>	<p>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本會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p>	<p>員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本要點十三第四項增列委員不自行迴避之處理方式。</p>
<p>十五、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行政救濟，或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p> <p>本會知有前項情形，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俟訴訟、行政救濟，或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程序終結後經其書面請求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p>	<p>十五、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行政救濟，或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p> <p>本會知有前項情形，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俟訴訟、行政救濟，或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程序終結後經其書面請求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p>	<p>依據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公布實施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條第二項，本要點十五第三項增列於訴願後再提申訴之作業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知申訴人。</p> <p>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分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u>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法提起申訴者，申評會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或主管機關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u></p>	<p>知申訴人。</p> <p>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分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十九、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u>字號</u>、<u>服務系、所及職稱</u>、住居所。</p> <p>(二)<u>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u></p> <p>(三)原措施單位。</p> <p>(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p>	<p>十九、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u>號碼</u>、住居所。</p> <p>(二)<u>服務系、所、職稱。</u></p> <p>(三)原措施單位。</p> <p>(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p> <p>(五)如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p>	<p>一、依據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公布實施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本要點十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文字內容。</p> <p>二、依據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公布實施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本要點十九第一項第二款增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p> <p>(五)如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p> <p>(六)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p> <p>(七)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p> <p>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p>	<p>書主文中載明。</p> <p>(六)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p> <p>(七)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p> <p>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p>	<p>若有代理人或代表人應載明之事項。</p>
<p>二十、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由本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u>於評議書做成後十五日內</u>，將評議書正本送達申訴人、原措施單位。</p> <p>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p>	<p>二十、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由本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原措施單位及<u>地區教師組織。但地區教師組織未依法設立者，得不予送達。</u></p> <p>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p>	<p>依據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公布實施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本要點二十第一項增列評議書送達時間及刪除部分送達單位。</p>
<p><u>二十三、原措施經撤銷後，作成原措施之單位須</u></p>		<p>依據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公布實施之「教師申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重為措施者，應依評議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本會。</u>		評議委員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八條，新增本要點二十三原單位重為措施之相關規定。
<u>二十四</u>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章則之規定辦理。	<u>二十三</u>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章則之規定辦理。	本要點二十四依序條次修改項次。
<u>二十五</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二十四</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二十五依序條次修改項次。

中國文化大學教師申訴書

申 訴 人 姓 名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服 務 單 位 及 職 稱	
住 居 所		電 話	
原 措 施 單 位		收 受 或 知 悉 措 施 年 月 日 及 方 式	
原 措 施 發 文 日 期		原 措 施 發 文 字 號	
一、申訴事實：（事實欄內應載明原議決、裁決或決定之文號及事實大略。）			
二、申訴理由：（理由欄內應載明原議決、裁決或決定之具體違法或不當之理由及證據。）			
三、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四、涉及性別平等事件者有無提起「申復」程序：（無涉性平事件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五、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 <u>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u>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 _____			

六、佐證資料(含原措文書及有關文件與證據)：(請依序檢附)

1.附件 1：(附件名稱)

2.附件 2：(附件名稱)

3.

4.

此致

中國文化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申訴人簽章：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人	簽章	電 話	
<u>出生年月日</u>		<u>身分證字號</u>	
<u>住 居 所</u>			
<u>受理申訴單位：</u> 中國文化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受理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u>業管單位：</u> 秘書處			

※備註：

- 1.依中國文化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二點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原措施單位欄位請填學校受理單位；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事實及理由欄位請填寫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之單位之收受證明。
- 2.本表依中國文化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八點規定臚列，提起申訴不合規定者，申評會得通知申訴人於 20 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 3.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九條規定，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因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中國文化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修正後全文

83.10.20 83學年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83.12.21 83學年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3.12.26 第11屆第6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84.01.28 教育部台(84)秘004555號函核定
86.05.21 85學年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6.10.29 86學年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6.12.04 教育部台(86)申字第86141587號函核定
94.12.14 9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3.15 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10 9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6.6 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23 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21 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9.05 第174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6 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5 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02 第177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2.116 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議通

- 一、 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教師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教師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 三、 本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任期二年。由校長遴聘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法律專業人員、**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及本校行政人員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部委員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一項之教師委員，應就未擔任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者遴聘之。
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 四、 本會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人員召集，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推派一人代理之。校長不得擔任主席。
本會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遴聘具法律專長教師擔任之。本會行政業務由秘書處辦理。

- 五、 本會評議之事項以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或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為限。
- 六、 本校教師對於第五點事項，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要點之規定，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申訴書向本會提出申訴。前項期間，以本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 申訴人誤向本會以外之校內其他單位提起申訴者，以該單位或單位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收受申訴書之單位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本委員會，並通知申訴人。
-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第一項之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申訴行為。
- 本校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 七、 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措施共同提起申訴時，準用訴願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 八、 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系、所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
 - (三)原措施單位。
 -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事實及理由，包括：
 - 1、事實欄內應載明原議決、裁決或決定之文號及事實大略。
 - 2、理由欄內應載明原議決、裁決或決定之具體違法或不當之理由及證據。
 -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七)受理申訴之本校申評會。
 -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
- 依第二點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受理單位、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之單位之收受證明。
- 九、 第六點申訴案件，得於評議前先送本會委員一至三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提出具體審查意見。

前項委員之人選及人數由主席斟酌事件性質指定或依序輪分之。

- 十、 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二)提起申訴逾第六點規定之期間。
 - (三)申訴人不適格。
 -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
 - (五)依第二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受理單位已為措施。**
 -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七)依第十五點第三項規定繼續評議，其原措施屬行政處分。**
 - (八)非屬教師權益事項。**
- 申訴案件不符第八點規定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 十一、 本會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
- 原措施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交本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
- 原措施單位屆期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經函催仍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 第一項期間於依第八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 十二、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結果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本會之評議決定，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表決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不得公開。
- 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採投票表決者，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會依法保存。
- 十三、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
 - (二)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
 - (三)評議任職單位之申訴案件，應自行迴避。但專科以上學校申評會，其委員評議任職學校案件者，不在此限。**
- 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
- 前項申請，由本會議決之。
- 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本會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十四、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無須議決，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十五、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行政救濟，或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

本會知有前項情形，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俟訴訟、行政救濟，或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程序終結後經其書面請求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分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法提起申訴者，申評會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或主管機關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十六、 本會就書面資料評議，會議不公開舉行，於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原措施單位、學者、專家及關係人到會說明。但於評議時，應令其退席。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本會得經委員會決議，推派審查委員至少三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十七、 本會收件後，除依第十五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作成評議書；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在作成評議書前，本會得建議暫緩對申訴人原議決、裁決或決定之執行。

第一項期間，於依第十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五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十八、 本會之評議案件，應由執行秘書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十九、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系、所及職稱、住所。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

(三)原措施單位。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如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六)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七)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

二十、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由本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於評議書做成後十五日內，將評議書正本送達申訴人、原措施單位。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二十一、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一)申訴人、學校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

(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

二十二、評議決定確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並應依法監督相關單位確實執行。

依第二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評議決定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

二十三、原措施經撤銷後，作成原措施之單位須重為措施者，應依評議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本會。

二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章則之規定辦理。

二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國文化大學教師申訴書

申 訴 人 姓 名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服 務 單 位 及 職 稱	
住 居 所		電 話	
原 措 施 單 位		收 受 或 知 悉 措 施 年 月 日 及 方 式	
原 措 施 發 文 日 期		原 措 施 發 文 字 號	
一、申訴事實：（事實欄內應載明原議決、裁決或決定之文號及事實大略。）			
二、申訴理由：（理由欄內應載明原議決、裁決或決定之具體違法或不當之理由及證據。）			
三、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四、涉及性別平等事件者有無提起「申復」程序：（無涉性平事件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五、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 <u>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u>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 _____			

六、佐證資料(含原措文書及有關文件與證據)：(請依序檢附)

1.附件 1：(附件名稱)

2.附件 2：(附件名稱)

3.

4.

此致

中國文化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申訴人簽章：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人	簽章	電 話	
<u>出生年月日</u>		<u>身分證字號</u>	
<u>住 居 所</u>			

受理申訴單位：

中國文化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業管單位：

秘書處

受理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 1.依中國文化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二點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原措施單位欄位請填學校受理單位；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事實及理由欄位請填寫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之單位之收受證明。
- 2.本表依中國文化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八點規定臚列，提起申訴不合規定者，申評會得通知申訴人於 20 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 3.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九條規定，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因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